

檔 號: CCE0103
保存年限: 10年

教育部 函

電
子
公
文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宋素美
電話：(02)77129033
Email：mei@mail.moe.gov.tw

擬稿：秘書室莊宗憲
103.7.28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五)字第1030106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1. 李博修正章更為
a. 配合電子化政府入口網更為「政府入口網」，修正相關條文。
b. 配合組織改進「行政院附屬發展考核委員會」更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相關條文。
2. 文件公告系統公告系統，公告通知。
3. 文庫圖後存查。

附件：A41000000GORGUNIT103071515005450A00_at8、
A41000000GORGUNIT103071515005450A00_at7、
A41000000GORGUNIT103071515005450A00_at6、
A41000000GORGUNIT103071515005450A00_at5、
A41000000GORGUNIT103071515005450A00_at4、
A41000000GORGUNIT103071515005450A00_at3、
A41000000GORGUNIT103071515005450A00_at2、
A41000000GORGUNIT103071515005450A00_at1、
A41000000GORGUNIT103071515005450A00_at0、國發會函
(1030106267_Attach1.doc、1030106267_Attach2.docx、1030106267_Attach3.doc
、1030106267_Attach4.doc、1030106267_Attach5.docx、1030106267_Attach6.doc
、1030106267_Attach7.docx、1030106267_Attach8.docx、
1030106267_Attach9.doc、1030106267_Attach10.pdf，共10個電子檔案)

蔡美鈴
6/28

103.7.28 旭昇

教授兼孫同文
主任秘書

國立暨南大學
蘇玉龍(甲)
103/7/29

主旨：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政府網際服務網管理規範」、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主管室內空間提供民眾無
線上網服作業規定」及「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詮釋資料
及分類檢索規範」部分規定(詳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請 查照。

說明：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7月14日發資字第1031500545號
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公立大學校院
副本：

103/07/21
13:27:43

103年7月21日暨收文總字第 1030009308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電話：23165300-6825
承辦人：楊耿瑜
電子郵件：kyyang@n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發資字第1031500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1000000GORGUNIT103071515005450A00_at0.doc、
A41000000GORGUNIT103071515005450A00_at1.docx、
A41000000GORGUNIT103071515005450A00_at2.docx、
A41000000GORGUNIT103071515005450A00_at3.doc、
A41000000GORGUNIT103071515005450A00_at4.docx、
A41000000GORGUNIT103071515005450A00_at5.doc、
A41000000GORGUNIT103071515005450A00_at6.doc、
A41000000GORGUNIT103071515005450A00_at7.docx、
A41000000GORGUNIT103071515005450A00_at8.doc，共9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政府網際服務網管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主管室內空間提供民眾無線上網服務作業規定」及「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詮釋資料及分類檢索規範」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檢附「政府網際服務網管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主管室內空間提供民眾無線上網服務作業規定」及「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詮釋資料及分類檢索規範」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第二局、立法院資訊處、考試院資訊室、監察院資訊室、行政院資訊處、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副本：

103/07/15
14:22:05

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詮釋資料及分類檢索規範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6年7月2日會訊字第0960013781號函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年7月14日發資字第1031500545號函 修正

壹、詮釋資料規範說明

一、目的

詮釋資料(Meta-data)規範係指有關資料背景與關聯性、資料內涵及資料控制等於資訊查詢檢索交換時所需依循的事項。詮釋資料之應用有助於達成跨機關各類資訊之互通性，以及方便民眾瞭解、擷取政府資訊與使用各項申辦服務，其規範重點為配合政府入口網(MyEGov，網址為<http://www.gov.tw>)所提供服務，明訂主題分類、施政分類及服務分類3種分類架構之詮釋呈現方式，而可依使用目的進行分類檢索查詢閱讀。

二、應用範圍

詮釋資料規範應用範圍包括政府各機關線上服務之網頁、資料庫、表單、線上學習等，並提供民眾可藉由分類檢索快速查詢及檢索所需之資訊。

三、詮釋資料規範訂定原則

- (一) 以國際通用之都柏林核心集(Dublin Core)所使用的15個欄位做為詮釋資料之核心欄位為基礎，再依政府入口網分類檢索服務需求，延伸訂定主題分類、施政分類及服務分類3種分類擴充發展架構。
- (二) 上述15個欄位屬必備欄位且可重複，無先後順序，相同欄位若重複多次，可視其重要性由資訊提供者決定順序。
- (三) 依據國際通用「通用辭典制訂原則」(Pan-Government Thesaurus/Category List)制訂及維護分類所用詞彙。
- (四) 資料項(欄位)名稱的大小寫須遵循HTML Meta Tag字首大寫，XML Schema字首小寫。
- (五) 詮釋資料規範包含網頁HTML Meta Tag及XML Schema二大類；網頁HTML Meta Tag主要運用於機關網站的網頁呈現方式，XML詮釋資料主要運用於非網頁呈現的資料庫、資訊聯播訂閱RSS或訂有交換介面的應用系統。

四、詮釋資料基準範例

詮釋資料基準範例包含詮釋資料應用於 HTML Meta Tag, XML Schema 及 RSS 的應用說明, 以於網址

<http://www.gov.tw/category/>所下載者為準, 說明如次:

(一) HTML Meta Tag

```
<html>
<head>
<link rel="govtwsimpledc.xsd" href="http://www.gov.tw/schema/dc/" title="Dublin Core" />
  <meta name="DC.Title" content="標題" />
  <meta name="DC.Creator" content="作者姓名" />
  <meta name="DC.Subject" content="主旨" />
  <meta name="DC.Description" content="內容描述" />
  <meta name="DC.Contributor" content="貢獻者" />
  <meta name="DC.Type" content="資料類型" />
  <meta name="DC.Format" content="資料格式" />
  <meta name="DC.Source" content="來源" />
  <meta name="DC.Language" content="語文" />
  <meta name="DC.Coverage" content="涵蓋範圍" />
  <meta name="DC.Publisher" content="機關全稱" />
  <meta name="DC.Date" content="製作日期" />
  <meta name="DC.Identifier" content="OID" />
  <meta name="DC.Relation" content="關聯" />
  <meta name="DC.Rights" content="著作權說明" />
  <meta name="Category.Theme" content="主題分類代碼"/>
  <meta name="Category.Cake" content="施政分類代碼"/>
  <meta name="Category.Service" content="服務分類代碼"/>
  <meta name="Keywords" content="分類 1, 分類 2, 分類 3, ..." />
</head>
<body>
  .....
</body>
</html>
```

(二) XML Schema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govtwsimpledc xsi:chemaLocation="http://www.gov.tw/schema/dc/govtwsimpledc.xsd"
xmlns:dc="http://purl.org/dc/elements/1.1/"
xmlns:xsi="http://www.w3.org/2001/XMLSchema-instance">
  <dc:title>標題</dc:title>
  <dc:creator>作者姓名</dc:creator>
  <dc:subject>主旨</dc:subject>
  <dc:description>內容描述</dc:description>
  <dc:contributor>貢獻者</dc:contributor>
  <dc:type>資料類型</dc:type>
```

<dc:format>資料格式</dc:format>
 <dc:source>來源</dc:source>
 <dc:language>語文</dc:language>
 <dc:coverage>涵蓋範圍</dc:coverage>
 <dc:publisher>機關全稱</dc:publisher>
 <dc:date>製作日期</dc:date>
 <dc:identifier>OID</dc:identifier>
 <dc:relation>關聯</dc:relation>
 <dc:rights>著作權說明</dc:rights>
 <category:theme>主題分類代碼</category:theme>
 <category:cake>施政分類代碼</category:cake>
 <category:service>服務分類代碼</category:service>
 <keywords>分類 1, 分類 2, 分類 3, ...</keywords>
 </govtwsimpledc>

(三) RSS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n1:rss xsi:schemaLocation="http://www.gov.tw/schema/RSS20.xsd"
xmlns:dc="http://purl.org/dc/elements/1.1/"
xmlns:n1="http://www.gov.tw/schema/RSS20.xsd"
xmlns:xsi="http://www.w3.org/2001/XMLSchema-instance">
<channel version="2.0">
<title>機關新聞</title>
<link>http://cms.www.gov.tw/newscenter</link>
<description>新聞...</description>
<language>zh_TW</language>
<copyright>著作權</copyright>
<item>
<title>新聞主題...</title>
<link>http://cms.www.gov.tw/03/news/default.aspx</link>
<description>新聞內容...</description>
<author>作者 e-mail</author>
<comments>註解</comments>
<pubDate>Sun, 18 Mar 2007 21:50:44 GMT</pubDate>
<source url="text">http://...</source>
<dc:title>標題</dc:title>
<dc:creator>作者姓名</dc:creator>
<dc:subject>主旨</dc:subject>
<dc:description>內容描述</dc:description>
<dc:contributor>貢獻者</dc:contributor>
  
```

<dc:type>資料類型</dc:type>
<dc:format>資料格式</dc:format>
<dc:source>來源</dc:source>
<dc:language>語文</dc:language>
<dc:coverage>涵蓋範圍</dc:coverage>
<dc:publisher>機關全稱</dc:publisher>
<dc:date>製作日期</dc:date>
<dc:identifier>OID</dc:identifier>
<dc:relation>關聯</dc:relation>
<dc:rights>著作權說明</dc:rights>
<category.theme>主題分類代碼</category.theme>
<category.cake>施政分類代碼</category.cake>
<category.service>服務分類代碼</category.service>
<keywords>分類 1, 分類 2, 分類 3, ...</keywords>
</item>
</channel>
</nl:rss>

貳、分類檢索規範說明

一、共通原則

分類檢索規範主要訂定各機關須配合政府入口網提供分類檢索服務，明定主題分類、施政分類及服務分類等 3 種分類架構辭彙及其代碼。

(一) 分類層級

各分類架構的分類層級原則為於同層級之分類名稱應考量各層級主題名詞之一致性；同層級分類間應具互斥性及周延性，上下層級分類間知識節點之重要性及細分程度均應基準一致。其中各分類架構之編碼為 3 碼，且皆為單一文數字碼，文數字碼從 1~9、A~Y，0 表示無使用 null，Z 則考量周延性為保留碼。

(二) 修訂原則

各分類架構的修訂原則，若經確認並分行各機關後，僅得新增、修改、停用，不得刪除。主題及服務分類之修訂維護，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提案修訂，循行政程序呈報奉核後分行各機關辦理。施政分類架構之修訂係以業務功能為導向，而非以組織單位為導向，依據「施政知識分類架構修訂原則」辦理，第 1 至第 3 層之修訂，由行政院秘書處召集相

關工作圈會議予以審議。各部會若有需要，可在第3層以下自行延伸訂定各層細部分類，惟其以下分類如有修訂，由部會依主管項目依既定程序辦理。(詳細規定、作業流程亦請參閱網址 <http://www.gov.tw/category/>)。

二、主題分類架構應用說明

(一)目的

「主題分類」(Theme)係以政府完整施政之分類為基礎，參酌使用者廣泛檢索習慣及政府資訊特性，從使用需求角度，提供簡潔易懂之分類架構，協助民眾及公務同仁獲取所需之政府相關資訊，進而達到瞭解政府各項施政之目的。

(二)應用範圍

「主題分類」主要係應用於政府入口網提供民眾快速檢索服務；未來逐步推動各機關於網頁、資料庫、表單、線上學習、多媒體等資訊系統納入引用本分類進行檢索，並可依其僅有二層次、單一按鍵檢選等簡潔特性，用於規劃行動通訊之服務應用。

(三)分類層級

「主題分類」計有2層。第1層分為9類項目，類別及編碼為「內政及國土」(100)、「外交及國防」(200)、「法務」(300)、「教育文化」(400)、「財政經濟」(500)、「交通建設」(600)、「農業環保」(700)、「衛生福利勞動」(800)及「綜合行政」(900)；再以第1層分類為基礎，考量類目之周延性及衡平性，延伸發展出所屬之第2層85小類類目(有關主題分類訂定原則及本分類詳細辭彙及代碼，以於網址 <http://www.gov.tw/category/>所下載者為準)。

三、施政分類架構應用說明

(一)目的

「施政分類」(CAKE, Categorized Administrative Knowledge Entity)架構意涵係指各機關依據行政施政業務與功能，以階層式架構建立完整行政施政知識種類，其所建立分類表內所涵蓋之詞彙，代表該類知識概念之字詞、同義異形詞、同形異義詞及詞彙間之語意結構，主要提供公務同仁做為資訊分析與分類檢索所需之統一詞彙。

(二)應用範圍

「施政分類」架構已應用於行政院立法委員質詢答覆系統、新聞知識庫系統、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等具帶動效果之應用系統。凡有關行政院施政決策相關資訊系統，皆可依循本分類架構蒐集各類資訊，俾使相關施政資訊均為同一分類呈現方式，以利政府施政資訊於同一分類架構整合運用。未來可推動各機關引用本分類架構納入其知識管理系統，支援行政院決策並有助於機關內知識管理之推動。

(三)分類層級

「施政分類」架構係以行政院施政方針之業務分類為基礎，經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研商完成「行政院施政知識分類架構暨索引典」之研訂。本分類架構分就機關施政、共通事項及輔助事務等三大面向進行分類工作共有3層，第1層分類原訂有28類，現已參照資訊隸屬特性及組織職掌修訂為19類，包括「內政及國土安全」(100)、「外交僑務及兩岸」(200)、「國防及退伍軍人」(300)、「財政金融」(400)、「教育體育」(500)、「法務」(600)、「經濟貿易」(700)、「交通及建設」(800)、「勞動人力資源」(900)、「農業」(A00)、「衛生及社會安全」(B00)、「環境資源」(C00)、「文化及觀光」(D00)、「國家發展及科技」(E00)、「海洋事務」(F00)、「原住民族事務」(G00)、「客家事務」(H00)、「其他政務」(I00)等，其中各層分類架構之編碼為3碼；各項分類均有共通事項之子分類(含規劃評估與國際合作及交流等)，以利各機關掌握政策、計畫、管制考核等規劃評估事項及國際交流業務事項。另有「輔助事務」(J00)分類，包括人事、主計、法務、資訊、秘書總務、政風、公共事務等7項子分類。施政知識架構採層級式編碼原則(第1層：100~900、A00~Z00；第2層：110~9Z0、A10~ZZ0；第3層：111~9ZZ、A11~ZZZ；有關施政分類訂定原則及本分類詳細辭彙及代碼，以於網址<http://www.gov.tw/category/>所下載者為準)。

四、服務分類架構應用說明

(一)目的

「服務分類」(Service)係從民眾使用角度出發，以其較易瞭解及熟悉的方式呈現分類內容，提供民眾生活化的分類檢索服務。

(二)應用範圍

「服務分類」主要係應用於政府入口網，依據民眾所熟悉之方式提供檢索服務；未來逐步推動各機關於網頁、資料庫、表單、線上學習、多媒體等資訊系統納入引用本分類進行檢索。

(三)分類層級

「服務分類」係整合「主要人生歷程」（如出生、求學、工作、成家、退休、往生等）及「生活內容」（如食、衣、住、行、育、樂等）建立主分類架構，並以事件流程（process）或檢核表（checklist）的概念呈現分類項目內容。「服務分類」計3層，第1層18個分類項目，類別及編碼為「生育保健」（100）、「出生及收養」（200）、「求學及進修」（300）、「服兵役」（400）、「求職及就業」（500）、「開創事業」（600）、「婚姻」（700）、「投資理財」（800）、「休閒旅遊」（900）、「交通及通訊」（A00）、「就醫」（B00）、「購屋及遷徙」（C00）、「選舉及投票」（D00）、「生活安全及品質」（E00）、「退休」（F00）、「老年安養」（G00）、「生命禮儀」（H00）、「公共資訊」（I00），其中各分類架構之編碼為3碼。再以第1層分類為基礎，歸納分析各該分類的重要事件及必要資訊，發展出第2層99個分類項目及第3層377個分類項目（有關服務分類訂定原則及本分類詳細辭彙代碼，以於網址<http://www.gov.tw/category/>所下載者為準）。

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詮釋資料及分類檢索規範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詮釋資料規範說明 一、目的 詮釋資料(Meta-data)規範係指有關資料背景與關聯性、資料內涵及資料控制等於資訊查詢檢索交換時所需依循的事項。詮釋資料之應用有助於達成跨機關各類資訊之互通性，以及方便民眾瞭解、擷取政府資訊與使用各項申辦服務，其規範重點為配合<u>政府入口網(MyEGov</u>，網址為 http://www.gov.tw)所提供服務，明訂主題分類、施政分類及服務分類 3 種分類架構之詮釋呈現方式，而可依使用目的進行分類檢索查詢閱讀。</p>	<p>壹、詮釋資料規範說明 一、目的 詮釋資料(Meta-data)規範係指有關資料背景與關聯性、資料內涵及資料控制等於資訊查詢檢索交換時所需依循的事項。詮釋資料之應用有助於達成跨機關各類資訊之互通性，以及方便民眾瞭解、擷取政府資訊與使用各項申辦服務，其規範重點為配合<u>電子化政府入口網(MyEGov</u>，網址為 http://www.gov.tw)所提供服務，明訂主題分類、施政分類及服務分類 3 種分類架構之詮釋呈現方式，而可依使用目的進行分類檢索查詢閱讀。</p>	<p>配合電子化政府入口網更名，電子化政府入口網修正為政府入口網。</p>
<p>壹、詮釋資料規範說明 三、詮釋資料規範訂定原則 (一)以國際通用之都柏林核心集(Dublin Core)所使用的 15 個欄位做為詮釋資料之核心欄位為基礎，再依<u>政府入口網</u>分類檢索服務需求，延伸訂定主題分類、施政分類及服務分類 3 種分類擴充發展架構。</p>	<p>壹、詮釋資料規範說明 三、詮釋資料規範訂定原則 (一)以國際通用之都柏林核心集(Dublin Core)所使用的 15 個欄位做為詮釋資料之核心欄位為基礎，再依<u>電子化政府入口網</u>分類檢索服務需求，延伸訂定主題分類、施政分類及服務分類 3 種分類擴充發展架構。</p>	<p>修正理由同壹、詮釋資料規範說明第一點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貳、分類檢索規範說明</p> <p>一、共通原則</p> <p>分類檢索規範主要訂定各機關須配合<u>政府入口網</u>提供分類檢索服務，明定主題分類、施政分類及服務分類等 3 種分類架構辭彙及其代碼。</p>	<p>貳、分類檢索規範說明</p> <p>一、共通原則</p> <p>分類檢索規範主要訂定各機關須配合電子化政府入口網提供分類檢索服務，明定主題分類、施政分類及服務分類等 3 種分類架構辭彙及其代碼。</p>	<p>修正理由同壹、詮釋資料規範說明第一點說明。</p>
<p>貳、分類檢索規範說明</p> <p>一、共通原則</p> <p>(二)修訂原則</p> <p>各分類架構的修訂原則，若經確認並分行各機關後，僅得新增、修改、停用，不得刪除。主題及服務分類之修訂維護，由<u>國家發展委員會</u>負責規劃提案修訂，循行政程序呈報奉核後分行各機關辦理。施政分類架構之修訂係以業務功能為導向，而非以組織單位為導向，依據「施政知識分類架構修訂原則」辦理，第 1 至第 3 層之修訂，由行政院秘書處召集相關工作圈會議予以審議。各部會若有需要，可在第 3 層以下自行延伸訂定各層細部分類，惟其以下分類如有修訂，由部會依主管項目依既定程序辦理。(詳細規定、作業流程亦請參閱網址 http://www.gov.tw/category/)。</p>	<p>貳、分類檢索規範說明</p> <p>一、共通原則</p> <p>(二)修訂原則</p> <p>各分類架構的修訂原則，若經確認並分行各機關後，僅得新增、修改、停用，不得刪除。主題及服務分類之修訂維護，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負責規劃提案修訂，循行政程序呈報奉核後分行各機關辦理。施政分類架構之修訂係以業務功能為導向，而非以組織單位為導向，依據「施政知識分類架構修訂原則」辦理，第 1 至第 3 層之修訂，由行政院秘書處召集相關工作圈會議予以審議。各部會若有需要，可在第 3 層以下自行延伸訂定各層細部分類，惟其以下分類如有修訂，由部會依主管項目依既定程序辦理。(詳細規定、作業流程亦請參閱網址 http://www.gov.tw/category/)。</p>	<p>配合組織改造，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名稱修正為國家發展委員會。</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貳、分類檢索規範說明 二、施政分類架構應用說明 (二)應用範圍 「主題分類」主要係應用於<u>政府入口網</u>提供民眾快速檢索服務；未來逐步推動各機關於網頁、資料庫、表單、線上學習、多媒體等資訊系統納入引用本分類進行檢索，並可依其僅有二層次、單一按鍵檢選等簡潔特性，用於規劃行動通訊之服務應用。</p>	<p>貳、分類檢索規範說明 二、施政分類架構應用說明 (二)應用範圍 「主題分類」主要係應用於電子化政府入口網提供民眾快速檢索服務；未來逐步推動各機關於網頁、資料庫、表單、線上學習、多媒體等資訊系統納入引用本分類進行檢索，並可依其僅有二層次、單一按鍵檢選等簡潔特性，用於規劃行動通訊之服務應用。</p>	<p>修正理由同壹、詮釋資料規範說明第一點說明。</p>
<p>貳、分類檢索規範說明 三、施政分類架構應用說明 (二)應用範圍 「施政分類」架構已應用於行政院立法委員質詢答覆系統、新聞知識庫系統、<u>國家發展委員會</u>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等具帶動效果之應用系統。凡有關行政院施政決策相關資訊系統，皆可依循本分類架構蒐集各類資訊，俾使相關施政資訊均為同一分類呈現方式，以利政府施政資訊於同一分類架構整合運用。未來可推動各機關引用本分類架構納入其知識管理系統，支援行政院決策並有助於機關內知識管理之推動。</p>	<p>貳、分類檢索規範說明 三、施政分類架構應用說明 (二)應用範圍 「施政分類」架構已應用於行政院立法委員質詢答覆系統、新聞知識庫系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等具帶動效果之應用系統。凡有關行政院施政決策相關資訊系統，皆可依循本分類架構蒐集各類資訊，俾使相關施政資訊均為同一分類呈現方式，以利政府施政資訊於同一分類架構整合運用。未來可推動各機關引用本分類架構納入其知識管理系統，支援行政院決策並有助於機關內知識管理之推</p>	<p>修正理由同貳、分類檢索規範說明第一點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動。	
<p>貳、分類檢索規範說明 四、服務分類架構應用說明 (二)應用範圍 「服務分類」主要係應用於政府入口網，依據民眾所熟悉之方式提供檢索服務；未來逐步推動各機關於網頁、資料庫、表單、線上學習、多媒體等資訊系統納入引用本分類進行檢索。</p>	<p>貳、分類檢索規範說明 四、服務分類架構應用說明 (二)應用範圍 「服務分類」主要係應用於電子化政府入口網，依據民眾所熟悉之方式提供檢索服務；未來逐步推動各機關於網頁、資料庫、表單、線上學習、多媒體等資訊系統納入引用本分類進行檢索。</p>	<p>修正理由 同壹、詮釋資料規範說明第一點說明。</p>

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詮釋資料及分類檢索規範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詮釋資料及分類檢索規範於九十六年七月二日訂定，執行以來運作情形良好，各機關電子資料交換及跨機關資訊業務之推動，均圓滿完成任務。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辦理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整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以及電子化政府入口網更名為政府入口網，配合調整辦理機關名稱及網站名稱，爰擬具「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詮釋資料及分類檢索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次：

- 一、配合電子化政府入口網網站名稱變更，電子化政府入口網修正為政府入口網。(修正規範壹、詮釋資料規範說明第一點、第三點、貳、分類檢所規範說明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
-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機關名稱修正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規範貳、分類檢所規範說明第一點、第三點)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主管室內空間 提供民眾無線上網服務作業規定

行政院研考會 100年11月01日訂定
100年12月23日修正
101年06月19日修正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年7月14日 修正

一、適用機關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公立學校、醫事機構、研究機構及公營事業機構
(以下簡稱各機關(構))。

二、實施場域

以各機關(構)對外開放之室內公共區域為主，其他公共區域由機關(構)視
需要自行決定納入。

三、經費

各機關(構)之無線上網服務熱點，由各機關(構)自行規劃及建置並編列及
支付所需費用，或由各部會統籌規劃及建置。

四、無線上網服務建置

(一)熱點場域環境佈建

1. 無線上網連線技術及環境

- (1) 建置無線連網環境應本諸技術中立原則辦理。
- (2) 統一以 iTaiwan 為無線上網服務識別名稱(SSID)。
- (3) iTaiwan 無線連網環境應與公務機關使用之「政府網際服務網」
(GSN) 環境實體隔離。
- (4) 每人上網頻寬容量為 1Mbps 以上。
- (5) 各機關(構)應依熱點訊號可及範圍、場域空間大小及使用人數等
進行評估，部署適當之熱點位置、數量及提供同時多人上網所必
要之網路頻寬，以確保無線上網品質。
- (6) 各機關(構)所設置之熱點應依該熱點所在室內公共區域對外開
放服務時間，提供民眾無線上網服務。

2. 識別圖樣張貼

- (1) 各機關(構)設置熱點之地點應配合張貼 iTaiwan 識別圖樣，以利民眾識別。
- (2) 識別圖樣應至少張貼 1 張於洽公場所入口處，另至少 1 張張貼於室內無線訊號較佳處。

(二) 現場服務人員設置

配合各機關(構)熱點對外開放時間，應指定現場服務人員，協助民眾排除簡易使用問題及引導民眾至無線訊號較佳處使用。

五、單一認證機制

- (一) 各機關(構)提供民眾無線上網服務除特殊考量外，應建立用戶上網認證管控機制(即用戶需經通過認證程序後始得進行連網作業)，以利日後相關資安事件之追查。
- (二) 各機關(構)所採用之用戶上網認證管控機制應統一介接使用 iTaiwan 單一認證系統，進行用戶上網權限管理。

六、無線上網服務維運管理

(一) 服務品質管理

1. 各機關(構)應隨時掌握及確保無線上網服務之可用性，每日進行至少一次熱點可用性檢測作業。如發現服務異常，應主動立即查修，並以適當方式公告現場用戶服務狀況。
2. 各機關(構)應定期評估服務效益，調整上網頻寬及熱點數量，持續精進無線上網服務品質。
3. 各機關(構)內部員工除業務需要經權責人員核准外，不得私自佔用本服務，以免影響頻寬可用量及增加機關(構)資訊安全風險。

(二) 客戶服務

各機關(構)應指派專人或客服窗口受理民眾現場諮詢及障礙通告，並提供 iTaiwan 一線客服依民眾需求轉派至各機關(構)請求服務之二線客服窗口。

(三) 資安事件追查

各機關(構)應依法配合主管機關進行資安及犯罪偵查作業，並依法提供相關資料。

(四) 熱點異動申請作業

各機關(構)所主管之熱點如有新增、移除(含暫停服務達1個月以上)或修正相關資訊(熱點名稱、熱點地址、二線客服窗口、機關聯絡人)等資料異動，應於事前2週填具「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熱點異動申請書」(如附件)洽國家發展委員會指定之窗口辦理資料異動及更新作業，提供最新及正確的熱點資訊供民眾查詢利用。

(五) iTaiwan 網站資訊異動通報作業

各機關(構)如有臨時性暫停本服務或異動熱點資訊(熱點名稱、熱點地址)之情形，應主動通報 iTaiwan 一線客服(電話 0800-081-051)，以利即時更新 iTaiwan 網站(網址 <http://itaiwan.gov.tw>) 資訊，並依前項熱點異動申請作業規定提送「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熱點異動申請書」。

(六) 收費方式

對民眾免收費用。

七、服務績效評估

(一) 各機關(構)應定期檢視各上網熱點使用情形，維持熱點的高可用率，並依據熱點頻寬使用率、熱點訊號可及範圍，機動調整熱點對外連線頻寬、熱點設置位置及數量，以確保服務品質。

(二) 各機關(構)應配合主管機關需要，提供服務效益相關數據資料，以利研析及精進本服務整體永續營運作為。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熱點異動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請勾選)	新增熱點	刪除熱點	異動熱點資訊			
機關代碼(十碼)						
機關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人	姓名				E-Mail	
	聯絡電話					
申請事由						
服務預訂 上線日期	年 月 日					
確認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妥「 iTaiwan 熱點異動資料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閱讀並了解「介接 iTaiwan 無線上網單一認證機制申請流程」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主管室內空間提供民眾無線上網服務作業規定」					
申請單位 主管核章	(請加蓋機關關防印鑑)					

以下為 iTaiwan 服務團隊填寫欄位

受理日期：

完成日期：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書加蓋機關關防印鑑後，請掃描為申請書電子檔，連同 iTaiwan 熱點異動資料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service@itaiwan.gov.tw。
- 二、申請機關須完成介接測試並交付「中央政府無線上網服務單一認證系統介接檢查表」，始開通熱點連結 iTaiwan 單一認證機制，檢查表請至 GSN 網站 iTaiwan 專區 (<http://gsn.nat.gov.tw>) 下載並寄送至 service@itaiwan.gov.tw。
- 三、如有任何申請問題，請參考 GSN 網站 iTaiwan 專區 (<http://gsn.nat.gov.tw>) 或撥打 iTaiwan 客服專線 0800-081-051。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主管室內空間提供民眾無線上網服務

作業規定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無線上網服務維運管理</p> <p>(四)熱點異動申請作業</p> <p>各機關(構)所主管之熱點如有新增、移除(含暫停服務達1個月以上)或修正相關資訊(熱點名稱、熱點地址、二線客服窗口、機關聯絡人)等資料異動，應於事前2週填具「iTaiwan無線上網服務熱點異動申請書」(如附件)洽<u>國家發展委員會</u>指</p>	<p>六、無線上網服務維運管理</p> <p>(四)熱點異動申請作業</p> <p>各機關(構)所主管之熱點如有新增、移除(含暫停服務達1個月以上)或修正相關資訊(熱點名稱、熱點地址、二線客服窗口、機關聯絡人)等資料異動，應於事前2週填具「iTaiwan無線上網服務熱點異動申請書」(如附件)洽行政院研考會指定</p>	<p>配合組織改造，原行政院研考會名稱修改為國家發展委員會。</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定之窗口辦理資料異動及更新作業，提供最新及正確的熱點資訊供民眾查詢利用。</p>	<p>之窗口辦理資料異動及更新作業，提供最新及正確的熱點資訊供民眾查詢利用。</p>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主管室內空間提供民眾無線上網服務作業規定第六點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主管室內空間提供民眾無線上網服務作業規定於一百年十一月一日訂定，歷經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二次修正。執行以來運作情形良好，各機關辦理主管室內空間提供民眾無線上網業務之推動，均圓滿完成任務。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辦理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整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爰擬具「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主管室內空間提供民眾無線上網服務作業規定」修正第六點草案，辦理熱點資料異動及更新作業之機關修正為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規定第六點第四項)

七、各機關申請使用本網路各項服務時，應依本會訂定之表格提供正確之基本資料；資料變更時，應主動更正。

申請機關未指定專人並設固定政府機關網域名稱之電子郵件信箱與本網路業務聯繫者，不予受理申請；已連線者，得暫停其連線服務至改善為止。

八、本網路接受擁有自治系統號碼（Autonomous System Number）及網際網路協定（Internet Protocol，英文簡稱為 IP）位址之機關、網路服務提供（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英文簡稱為 ISP）業者或網路交換中心作僅限於對等互連（Peering）而不含轉接（Transit）服務之邊界閘道協定（Border Gateway Protocol）路由交換。

九、本網路所分配之網際網路協定位址應配合臺灣網路資訊中心（英文簡稱為 TWNIC）有關網際網路協定位址管理政策妥善運用；網際網路協定位址短缺或機關未充分利用所配與之網際網路協定位址，致臺灣網路資訊中心要求調整網際網路協定位址時，各機關應配合辦理。

十、網路使用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機關違反本規範，被暫停使用本網路各項服務時，除情節重大經本會通知停止使用一年外，其他經改善完成並由本會確認

後，得申請恢復提供服務。

(二)各機關申請各項服務後，連續三個月均無使用紀錄者，除有特殊原因經本會同意外，本會得逕行停止該項服務，其需恢復服務者，應重新申請。

十一、各機關申請網路之需求僅為傳遞語音、影像封包或申裝地點非屬機關地址時，應以虛擬專用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 英文簡稱 VPN)為之；其有對外連線需求者應由該申請機關之對外連線網路為之。

十二、網路註銷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機關無使用本網路服務之必要或組織變更為排除機關時，應主動申請註銷；未辦理註銷者，本會得逕行停止該機關連接本網路及各項服務。

(二)各機關申請註銷本網路各項服務者，自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得重行申請該項服務。但情況特殊，經本會專案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三、本會得不定期通知各機關執行設備弱點掃描。但為因應網路安全事件或網路病毒或網蟲大量傳播時，得不經通知逕行就本網路所屬網際網路協定位址執行網路掃瞄監測、路由轉換及攻擊阻擋等活動，並將掃描及監測異常結果通知該機關。

十四、各機關所屬網際網路協定位址對外路由紀錄，應依司法機關或治安機關之要求，提供該紀錄作為電腦犯罪偵查使用。

十五、本網路提供之服務項目將揭示於政府網際服務網網站，網址為 <http://gsn.nat.gov.tw>，各機關於申請本網路服務時，應同意並遵守各服務之申請須知與同意事項。政府網域名稱申請網址為 <http://rs.gsn.gov.tw>；本網路客戶服務網站網址為 <http://css.gsn.gov.tw/>。

政府網際服務網管理規範

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網路業務之主管機關為 <u>國家發展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網路業務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配合組織改造，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名稱修正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政府網際服務網管理規範第二點

修正總說明

政府網際服務網管理規範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訂定實施，歷經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及九十七年五月九日三次修正。執行以來運作情形良好，提供政府機關網際連網服務，為管理政府網際服務網連線上網作業之推動，均圓滿完成任務。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辦理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整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爰擬具「政府網際服務網管理規範總說明」第二點修正草案，政府網際服務網業務之管理機關修正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規定第二點)